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09号

卫生部关于辽宁省海城市部分小学生和教师 因饮用豆奶发生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3月19日,辽宁省海城市8所小学的4196名师生饮用豆奶后,其中部分师生出现腹痛、恶心等不适症状,截止4月5日,相继有1898人出现类似症状。经我部派出的专家组与辽宁省有关专家赴海城市调查后判定:此次事件是由于饮用鞍山宝润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高乳营养学生豆奶”造成的食物中毒,中毒原因是豆粉中含有未经彻底灭活的天然抗营养因子。

根据《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学校发生食物中毒,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3月19日,海城市卫生局接到部分学校师生因饮用“学生豆奶”出现腹痛、恶心等不适症状的报告后未按规定上报卫生部,鞍山市卫生局接到海城市卫生局报告后对此事件的处理督查不力,给本次食物中毒调查处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引以为鉴,从此次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在此,我部重申: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重大食物中毒发生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食物中毒调查处理及报告的督查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06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第一季度 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3年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9起,中毒461人,死亡23人,现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1—3月期间,随着气温逐渐回升,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均呈上升趋势。

(二)按致病因素分类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食物中毒致病因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月	2	7	3	微生物性	6	182	5
2月	9	151	8	化学性	9	259	10
3月	8	303	12	有毒动植物	3	15	7
				不明原因	1	5	1
合计	19	461	23	合计	19	461	23

发生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均为化学性食物中毒。有毒动植物病死率最高,为46.7%。

(三)按就餐场所分类

学校和家庭是本季度发生食物中毒的主要场所。发生在学校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50.1%;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65.2%。